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穗航701” 一般干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航实业〔2017〕8号文悉。“穗航701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18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穗航701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位533、净吨位298、载货量7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64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广州海事局, 广州港务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